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公司登记听证告知书

津市监北光听告〔2019〕6号

天津泰昌隆盛科技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天津泰昌隆盛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2019年9月3日,举报人刘学芬到光复道街市场监管所递交书面举报材料,刘学芬发现其身份信息被天津泰昌隆盛科技有限公司冒用,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经理,该公司设立登记核准日期为2016年10月12日。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住所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未见当事人在该址经营。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主体已于2018年5月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自设立登记后未进行企业年报申报。

我局于2019年9月7日向当事人另一股东刘洪伟发《询问通知书》,通知其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该信件2019年9月24日已签收,在规定时间内刘洪伟未到场,且通过手机号码等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我局于2019年9月7日向该公司设立登记代办人边宏发《询问通知书》,通知其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边宏于2019年9月11日到场接受询问调查,其表示未见过刘学芬、刘洪伟本人,亦不确定该公司2016年10月12日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上的签名是否为本人签署。根据其提供的线索,执法人员联系到边宏当时所在天津市劳易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杨静,二人所述一致,登记材料来源于韩姓女性。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联系韩姓女性,其姓名为韩佩娟,其表示是当事人另一股东刘洪伟委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

托其设立登记该公司，刘学芬、刘洪伟的身份证是刘洪伟交其复印办理相关手续，韩佩娟亦不确定该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上的签名是否为本人签署。上述三人均未见过刘学芬，均不确定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上的签名是否为本人签署，现均无法联系到刘洪伟。

举报人向我局提供了《天津市天鼎物证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该鉴定中心对当事人设立登记材料中《授权委托书》、《股东会议决议》、《公司章程》中刘学芬签名字迹是否为本人书写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该处“刘学芬”签名字迹不是刘学芬本人所书写。

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将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通过天津市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45 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公示期满后，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 号），我局就撤销当事人设立登记书面征询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天津市河北区税务局、天津市河北区金融工作局、天津市河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规定期限内上述单位未出具书面不同意见。

依据现有证据，执法人员认为“天津泰昌隆盛科技有限公司”是冒用举报人身份信息设立登记的，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违法事实成立。

当事人冒用举报人身份信息，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严重影响了刘学芬的正常生活，为其带来巨大的困扰，上述行为情节严重。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拟撤销天津泰昌隆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天津泰昌隆盛科技有限公司及利害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



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天津泰昌隆盛科技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胡志、刘云龙

联系电话：022-24452771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11 月 1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